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9 日公告編號 179056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(英語級任)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- 四、聘期：110/08/30-111/07/01。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之名額為限。如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(五)英語相關專長證明：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
 - 1、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 - 2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 - 3、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 - 4、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 - 5、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es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）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14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7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下午4時 (假日不受理)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(得採線上報名，相關資料請存成 PDF 檔，mail 至 jinnfwu.lian@gmail.com)，電話：06-6353170#1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天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當天查驗, 影本 1 份，無則免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當天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英語相關專長證明，正本招考當天查驗。
- (六) 教學檔案資料招考當天提供即可 (A4 大小 5 頁以內， 4 份)
- 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八) 服務切結書，招考當天提供即可。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、委託代理或線上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四年級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三年級數學南一版，單元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，其中至少包含 5 分鐘用英語教學。(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性 別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 歲
	通訊地址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 系
	2	大學	學院 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。」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。」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。」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件 名稱 【 申請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專長證書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山區
聖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
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0年 月 日報到
即日至111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
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聖賢國民小學**110**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
住址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<p>三、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	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_____ 報名號碼: _____ 第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0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前

(依簡章成績複查時間辦理)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